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燕 离任)

作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在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本人刘燕，女，汉族，1966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法博士。2023 年 6 月 29 日，因任期届满且连续任期满六年，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公司财务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独立董事，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财富管理五十人论坛（CWM50）学术成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律援助与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等职务。本人还曾在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在任职期间内，经自查，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内，本人参加董事会 7 次，其中现场方式 1 次，通讯方式 6 次，

均亲自出席，出席率 100%。会议议案涵盖定期报告、增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换届、修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等多项内容。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1 次。会上，本人认真听取了各位股东的提问和发言，并通过管理层向各位股东所做的汇报及涉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进一步加深了本人对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的了解。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 年 6 月 29 日前，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在任职期间内，本人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公司 2022 年人工成本清算评价结果及 2023 年人工成本预算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在任职期间内，本人参加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4 次，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和内控审计事项，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在任职期间内，本人参加提名委员会 5 次，对增补董事、聘任高管、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董事会换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讨论，认真审查了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在任职期间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尚未发布并生效，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任职期间内，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 2022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沟通会。会上，本人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度重大事项、审计方案及执行情况、重要审计领域、后续重要跟进事项的汇报。本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表示肯定，也认同公司在汇率管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并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后续要加强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

2023年3月,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2022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沟通会。会上,本人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重要审计领域方面的补充说明、内部控制审计发现问题及管理建议等。本人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要关注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任职期间内,本人参加了1次股东大会,会上,本人认真听取了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了解了投资者的关注和诉求,并针对投资者的反馈和有益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另外,本人也积极关注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上证e互动平台上股东的提问,及时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

(五) 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3年,在任职期间内,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出席股东大会、参加审计沟通会、专题汇报会等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和运作、提名董事、聘任高管等事项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通过专题汇报、邮件等方式帮助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情况。另外,对于会议组织、文件报送、考察调研等,公司均能做到按期、按时、合规、合理地安排与组织,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公司亦及时回复本人提出的问题,并及时安排专业人员或机构进行解答,为本人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与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存款服务及续订年度上限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有关存款服务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存款上限未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的原有约定,且确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

实际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财务需要。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另外，公司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每半年会出具对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有关决策、披露程序均合法合规。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任职期间内，公司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编制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本人认为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通过，其中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相关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任职期间内，公司发布了《2022年度业绩快报》。本人认为，公司通过主动、高效披露业绩快报，及时向市场传递了自身经营状况，有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投资决策。

在任职期间内，公司审议并披露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在任职期间内，公司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次改聘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于2023年6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对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改聘事项。

4、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在任职期间内，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补董事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也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5、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月，因工作调整，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王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常筑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周领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新一届经理层领导班子提名人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进行了讨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未发现相关人员有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在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任职期间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增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换届选举、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在任职期间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已于2023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后离任，在此，谨对公司董事

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刘燕（离任）

2024年3月27日